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36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沁水县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质量，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3〕21 号）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60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沁水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三农重点工作任务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重点任务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推进秸秆科学还田离田，充分发挥秸秆综合利用主体示范带动作用，重点建成一批市场化秸秆经营主体，健全收储运体系，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建设4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布设2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培育设备适用、技术先进的秸秆加工转化市场主体，提升秸秆产业化能力。

三、基本原则

1. 政策引导、市场运作。通过政策引导，激发秸秆离田利用市场主体活力，打通利益链，形成产业链，探索建立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2. 多元利用、离田优先。在推广秸秆还田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离田利用，坚持“五化”多元利用，推介“自收自用”、“以秆换肥”“专业化收集+企业利用”等秸秆离田利用模式。

3.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我县的气候条件、耕作习惯、农作物秸秆的品种数量、秸秆综合利用的产业基础等因素，重点突出秸秆离田利用和收储运体系建设。

4. 自主申报、择优遴选。按照“主体自愿申报、乡（镇）遴选推荐、县级择优确定”的程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四、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概算及补助标准

2023年度中央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600万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照“谁利用秸秆、谁实施作业、谁享受补助”

“资金与任务相匹配”的原则对秸秆利用的实施主体进行补助。县级配套资金用于田间作业补助。

（一）标准化秸秆收储站建设，补助 450 万元。按照收储站规模大小进行补助，秸秆收储主体要做到“五有”：**一是有**固定场所，秸秆收储站要有正规的土地使用审批手续，有堆料场（硬化）、有堆料棚（轻钢结构）；**二是有**必要设备，配备收获打包（打捆）、铡草揉搓、抓草、运输、加工利用等秸秆收储运机械；**三是**承担单位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四是**收储站要有站点标识和运营台账，健全的各类管理、安全、运行及操作制度，有秸秆收集合同、有成品或半成品买卖台账；**五是有**水、电、消防、监控、地磅及安全防护围墙等必要设施。

（1）大型（乡）镇收储站建设。用地面积不小于 7000 平方米、设计存储量大于（等于）5000 吨，收集半径辐射不小于 20 公里，堆料场硬化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堆料棚不少于 2000 平方米，自有收储运机械不少于 8 台，包括秸秆收获打捆（打包）、铡草揉搓、抓草、运输、加工利用等秸秆收储运机械。

（2）中型（乡）镇收储站建设。用地面积不小于 4000 平方米、设计存储量大于（等于）2000 吨，收集半径辐射不小于 10 公里，堆料场硬化不少于 1500 平方米，堆料棚不少于 1000 平方米，自有收储运机械不少于 5 台，包括秸秆收获打捆（打包）、铡草揉搓、抓草、运输、加工利用等秸秆收储运机械。

(3) 小型（乡）镇收储站建设。用地面积不小于 1500 平方米、设计存储量大于（等于）800 吨，收集半径辐射不小于 5 公里，堆料场硬化不少于 500 平方米，堆料棚不少于 300 平方米，自有收储运机械不少于 3 台，包括秸秆收获打捆（打包）、铡草揉搓、抓草、运输、加工利用等秸秆收储运机械。

实施区域：全县各乡（镇）。

责任单位：各乡（镇）具体负责辖区内收储站建设的组织实施、运行、安全监管；县农业农村局（环保站）负责收储站的技术指导，组织有关人员检查和验收。

实施主体：由各乡（镇）组织各有关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实施。

资金主要用于堆放棚、安全防护围墙修建及消防、监控、地磅等必要设备配置，以及购置秸秆回收、加工设备。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新（扩）建总投资的 45%。

(二) 综合奖补资金 78 万元。对 2023 年离田利用本地秸秆 1500（含）-2500 吨的市场主体补助 5 万元，2500（含）吨以上的市场主体补助 10 万元；根据考核结果，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好的乡（镇）补助 5-10 万元，乡（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秸秆运输、道路两边秸秆捡拾等秸秆综合利用方面。享受以上补助的乡（镇）、秸秆综合利用主体要有方案、有措施、有台账、有记录。

实施区域：全县各乡（镇）。

责任单位：各乡（镇）具体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秸秆收储体系的组织实施、运行和安全监管；县农业农村局（环保站）具体负责技术指导，组织有关人员检查和验收。

实施主体：各乡（镇）、秸秆综合利用主体。

（三）秸秆展示基地建设资金 2 万元。选择基础条件好的地块、收储场地、利用主体等，建设不少于 4 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展示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可操作、能落地的秸秆利用模式。基地统一竖立“2023 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

（四）继续开展秸秆生态效应监测资金 50 万元。布设 2 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监测标准参照山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区划中心《山西省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技术方案》实施，聘请第三方开展长期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

（五）做好秸秆资源台账建设。严格按照调查技术要求和流程，明确专人负责，推进秸秆资源台账数据采集、填写，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数据报送。采取电话抽查、检查互检、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台账数据真实性进行核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六）机械化秸秆还田、离田利用（县级资金）。秸秆还田、离田全部依托安装有“智慧终端”设备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完成作业任务。作业完成后，由乡（镇）通过“智慧终端”对

作业量审核确认，县农机生产指导站通过“智慧终端”监测平台进行复核或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复核。补助标准依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沁政规〔2023〕1号）执行。

实施区域：全县各乡（镇）。

责任单位：各乡（镇）具体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秸秆离田作业的组织实施、运行和安全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生产指导站）具体负责技术指导，依据“智慧终端”审核确定作业量。

实施主体：由各乡（镇）组织各有关村、协调农机专业合作社实施。

（七）其它费用 20 万元。用于参观培训、现场示范观摩交流会、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宣传以及技术指导服务、项目验收等费用。

以上各类中央补助资金如有结余，将进行统筹使用。

五、资金管理

本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经各乡（镇）进行初验、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复验，验收合格后，由农业农村局将资金下拨到各乡（镇），由各乡（镇）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实施主体，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依托“智慧终端”开展秸秆还田离田的，经乡镇核实，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公示后，将资金及时下拨到各乡（镇），由乡

(镇)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沁政规〔2023〕1号)兑现。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生产托管、小杂粮生产全程机械化等项目的区域与本项目有交叉的不在本项目补助范围。

六、实施步骤

2023年度全县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重点时段工作,从2023年4月开始至2024年5月结束,为期1年,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4月至7月初)

1.成立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项目工作方案,编制印发《沁水县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召开全县动员会议,明确各乡(镇)的目标任务,统一安排部署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2.各乡(镇)召开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动员会,做好前期宣传发动和组织筹备工作,与有关部门搞好协调,将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具体地块。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

1.全面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责任制,有序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以玉米秸秆为主,秸秆还田离田利用、综合奖补、农作物生态效应监测、秸秆资源台账建设(2023年6月初至2024年4月底);标准化收储站建设、展示基地建设

（2023年6月初至2023年12月底）；各乡（镇）每周向县农业农村局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 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宣传力度，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进展情况，表扬先进，鞭策后进，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有效落实。

（三）总结阶段（2024年5月）

1. 县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各乡（镇）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2. 县农业农村局全面总结本年度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情况，充分总结试点的做法与成效，为其他地区开展试点工作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七、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圆满完成，成立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发改、财政、生态环境、公安、畜牧、交通等相关单位和各乡（镇）为成员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建立部门协同机制，统筹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统筹组织实施、主体确定、技术指导、督促验收。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各乡（镇）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畜牧部门负责秸秆饲料化的技术指导。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发放、监督检查并配合进行绩效管理。各乡（镇）

负责辖区项目实施主体的审核推荐和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并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进行项目的检查验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绩效管理

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目标考核。各乡镇要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日常监管，组织巡回检查，督促各实施主体规范作业保质量，适时调度保进度，健全收储台账，完善财务制度。各乡镇2023年度秸秆综合利用率要达到95%以上。

（三）强化资金监管

规范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和监管办法，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要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规范财务管理，资金使用要符合支出范围，会计核算材料要规范、齐全、有效。项目资金要确保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擅自调剂或挪用。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抓好宣传培训

各乡镇和新闻媒体要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和技术，使秸秆利用政策人尽皆知，形成有利于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政策技术培训和示范观摩活动，同时要选出技术能手就近就地进行技术指导，切实保证农民群众学得到、学得会、用得上。

（五）加强信息报送

各乡（镇）要及时向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进度、信息；2023年12月15日前报送全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总结。

联系人：蔡书琴

联系电话：0356—3214813

邮 箱：qsnwhbz@163.com

- 附件：1. 沁水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资金管理辦法
2. 沁水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3. 沁水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技术专家组名单
4. “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 标牌
5. 沁水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建议书

附件 1

沁水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重点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和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3〕21 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60 号）和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沁政规〔2023〕1 号）等秸秆综合利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实施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离田、收储站建设、秸秆展示基地建设、秸秆资源台账建设、综合奖补、生态效益监测等项目。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县财政安排的用于扶持秸秆综合利用的

专项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的原则，突出引导性和激励性。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组织与申报工作；负责编制本县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检查、监督、验收等日常工作。

（二）各有关乡（镇）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与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补助对象、标准

第五条 补助对象：实施机械化秸秆还田离田的农机专业合作社、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各相关乡（镇）。

第六条 补助资金分配标准：按实施方案中补助标准执行。

第七条 作业标准：秸秆离田或还田地块依据智慧终端确定作业量和作业质量；收储站建设要达到有固定场所、有站点标识、有加工、收集等所需机械、有计量设备、有消防设施、

有台账、有制度等。综合奖补要有方案、有措施、有台账、有记录。

对未进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或达不到标准的一律不得给予补助。

第四章 补贴程序

第八条 核查验收

（一）秸秆收储站建设。秸秆收储站建成后，由实施主体向所在地乡（镇）政府提出申请，乡（镇）政府组织人员初验合格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验。

（二）综合奖补。秸秆离田利用规模达到补助标准的，由乡（镇）进行初验，农业农村局复验。根据考核结果，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好的乡（镇）补助。

（三）秸秆还田（离田）。全部依据农机“智慧终端”数据确认作业量和作业质量。

（四）开展生态效应监测。委托第三方完成，按合同支付。

第九条 资金拨付。本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秸秆收储站、综合奖补在乡（镇）政府初验合格和县农业农村局复验合格后将资金下达各乡（镇），由乡（镇）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实施主体。采用“智慧终端”的，作业量经审核确认公示后，

资金下拨至各乡（镇），由各乡（镇）兑付。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掌握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做好文件资料及实施过程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信息公开，全面公开补助政策和实施办法，并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骗取、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如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沁水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沁水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重点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全面抓好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有效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成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李鑫杰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侯鹏程 县政府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书孔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郭 斌 县人大党组成员、副主任、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

张月太 县财政局局长

杨长征 县公安局政委

王永栋 县水务局局长

王大勇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闫海震 县林业局局长

陈向阳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静洪 县气象局局长

苏 哲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宇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任魁胜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丁 杰 龙港镇镇长
原 磊 中村镇镇长
赵 勇 土沃乡乡长
张杨婷 张村乡乡长
黄丽俊 郑庄镇镇长
豆帅红 端氏镇镇长
王 坤 嘉峰镇镇长
崔旭明 郑村镇镇长
孔维恒 胡底乡乡长
王旭东 固县乡乡长
向 宇 柿庄镇镇长
张阳敏 十里乡乡长
陈 云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李书孔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附件 3

沁水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重点县项目技术专家组名单

组	长：蔡书琴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成	员：潘小军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郑如琴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田 鑫	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韩永刚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高级工
	张 铭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师
	柳振东	县农业农村局技师
特邀专家：	刘玉祥	市农村社会事务中心负责人
	李 阳	市农村社会事务中心资源环境站负责人
	王露云	市农村社会事务中心资源环境站科员
	冯斌旗	市农村社会事务中心资源环境站科员

附件 4

“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 标牌



建议尺寸：长 2.4m、宽 1.2m，离地面高 2.5m。

附件 5

_____公司（合作社）_____项目

资
料
汇
编

_____公司（合作社）

年 月

____公司（合作社）____项目申报建议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申报单位（签章）_____

实施单位（签章）_____

申 报 时 间：_____

项 目 概 要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主管单位: _____

委托实施单位: _____

委托实施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技术依托单位: _____

项目建设性质: _____

项 目 类 别: _____

项目建设地点: _____

申请国补项目资金: _____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申请依据

--

项目申请理由和条件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项目避险能力: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用途:

项目建设方案概要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性质:

(三) 申请国补资金额度:

(四) 项目建设年限:

(五) 项目实施监管责任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1. 实施单位:

2. 监管单位:

项目投资资金概算和资金来源

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申请国补资金____万元，企业自筹投资_____万元。

项目综合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环保测评:

项目建议综合结论

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农村第一书记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批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_____公司_____项目实施方案

项 目 名 称：_____

申报单位（签章）_____

实施单位（签章）_____

申 报 时 间：_____

_____公司 2023 年_____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摘要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性质:

(三) 项目国补资金额度:

(四) 项目建设年限:

(五) 项目实施监管责任人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实施单位:

负责人:

监管单位:

负责人: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必要性:

(二) 可行性: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规模:

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工程项目于____年____月开始,____月底完成,随后申报验收。

五、调度、检查、验收、管护

项目由_____公司组织实施，由_____监督管理，并组织协调、统筹调度、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建立项目责任追究制度和目标考核制度，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六、项目效益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